

#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全区总决算草案的 报 告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局长 胡 波

(2024 年 9 月 4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报告 2023 年全区总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全区总决算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地方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的艰难情况，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的重要讲话和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省、市安排部署，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抢抓机遇、踔厉奋发，努力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跃升”工作主基调，扎实稳步推进积极的财税政策落地见效，推动我区经济回升向好，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区提供坚强的财力支撑。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2023 年财政收支完成情况。2023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727149 万元，占年初预算 681850 万元的 106.6%，同比增长 13%。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33469 万元，占年初预

算 432700 万元的 100.2%，同比增长 8.2%。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41289 万元，占调整预算 692025 万元的 93%，同比增长 8%。

2.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759495 万元，其中：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346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1033 万元（含返还性收入 4569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3336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197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07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37780 万元，调入资金 6473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75 万元。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7087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128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3602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452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9 万元，调出资金 18577 万元。年终结余 50736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3.市对我区转移支付情况。2023 年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计 201033 万元。其中：（1）税收返还补助收入 45698 万元，包括：增值税返还基数 9320 万元，消费税返还基数 198 万元，中央所得税返还基数 3407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158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收入 31615 万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33365 万元，主要包括：体制补助 2222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202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07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549 万元，结算补助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914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收入 3346 万元，教育、卫生、科技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及其他转移支付收入 105056 万

元。(3)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1970 万元。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2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775 万元，2023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75 万元，2023 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9 万元，年末余额 769 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471880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15835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84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08566 万元，调入资金 18577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65537 万元。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91657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81766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占地补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等；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1314 万元；调出资金 6473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841 万元。

年终结余 180223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0346 万元，占年初预算 50077 万元的 100.5%，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9900 万元，占年初预算 19208 万元的 103.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0446 万元，占年初预算 30869 万元的 98.6%。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0128 万元，占年初预算 48661 万元的 103%，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5798 万元，占年初预算 15153 万元的 104.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4330 万元，占年初预算 33508 万元的 102.5%。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63万元，其中：上级下达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3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2万元。支出总计61万元，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出资金2万元。

## **二、政府债务情况**

### **(一) 2023年底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底，我区政府债务总限额82651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9172万元，专项债务限额667340万元；政府债务总余额80703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5150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655537万元。

### **(二) 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收入情况**

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总收入86237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49900万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77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42200万元。以前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调整退回市级6263万元，调整后新增地方专项政府债券35937万元；再融资债券42600万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130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29600万元。

其中：新增债券主要用于鹿泉区车站区域集中安置棚户区改造项目、上庄镇镇域电力线路迁建入地项目、鹿泉区车站区域基础设施综合建设工程等。

### **(三)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还本5583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14522万元，专项债务还本41314万元；付息2618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

息 5138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21051 万元。

### 三、2023 年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落实积极财税政策，推动经济起稳回升。**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和各乡镇管委会积极联动，多措并举组织收入，始终把增强综合财力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依法征税管费，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的动态监控，提高综合治税能力，堵塞征管漏洞。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3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8.28亿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5.39亿元，留抵退税政策落实2.87亿元，缓税208万元。精准发力，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为企业发展增加现金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抢抓窗口机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全年共争取上级资金22.2亿元，有效增强我区综合财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靠前发力作用，释放政策导向，带动有效投资。聚焦基础设施建设、农林水利等领域重大项目，强化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全年共申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4.99亿元，有力支撑了重点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建设，更好做到跨周期、逆周期调节，保持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坚持政策扶持引导，推进现代化产业发展。**财政充分考虑企业纾困需求和财力平衡能力，积极兑现企业政策性奖补资金17511万元，以更大力度支持企业生产经营，保持资金运转畅通。我区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始终把人才引进工作摆在重要位置，2023年共兑现人才绿卡租房补贴和高层次人才奖励政策2266万元，解决人才入驻的后顾之忧，使得我区人才队伍不断扩

大，人才效能持续增长。为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造消费场景，让消费潜力充分释放，我区共组织发放消费券2327万元用于补贴消费者，激活线上线下多类消费。

**（三）加快社会事业发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保障和改善民生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发展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年民生支出51.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80.7%。优先推进教育事业发展，全年教育支出14.6亿元，新建扩建普惠性幼儿园8所，中小学9所，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农村小学生营养餐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亿元，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54.3元；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针对重点群体做好就业帮扶工作，城镇新增就业8197人。

#### **（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大力建设生态文明**

持续改善城市风貌，协调全域发展格局，开展市政设施提升行动，财政筹措资金1亿元支持西部水厂、上庄污水处理厂扩建和宜安水厂新建工程。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巩固前期改厕成果，修缮拓宽乡村道路，建设农村排水整治工程，向上申请农村环境专项整治资金1.4亿元，不断推动财政向“三农”工作倾斜，打造有特色的现代化和美乡村。争取2023年增发国债资金1.64亿元，用于灾后重建和提升我区防灾减灾能力。安排7000万元用于解决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突出问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一体化推进生态保护、污染治理等工作。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用好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稳步改善提升我区生态环境。

2023年面临着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区经济运行平稳有序，积极因素增多，市场信心增强。但2024年仍面临诸多挑战，外部环境更趋于复杂严峻，不确定性增强，市场信心恢复缓慢，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尖锐，土地市场前景未明。下一步，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不忘初心使命，顽强拼搏进取，加大财政政策实施力度，加强基本民生保障，以奋发有为的精气神和勇担重担的使命感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区、魅力鹿泉、生态宜居宜业宜游新城区”作出积极贡献。